

股 東 債 權 居 次 同 意 書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等係_____（以下簡稱借款人）之股東，茲同意 貴會對借款人現在及將來一切債權，均較立同意書人對借款人之一切債權 優先受償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同意對借款人現在及將來一切債權，在借款人未全部清償貴會債務之前，絕不接受清償、贈與或將前開債權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，亦絕不請求借款人提供任何擔保品或留置借款人任何財物。
- 三、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前述同意事項，致使 貴會無法對借款人收回全部債權或遭受任何損害時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